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昶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36,966元（計算式：2,022萬3,754元-286,788元＝19,936,966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8,9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